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陈国颂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4/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楼行政楼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颂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陈国颂女士(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陈国颂，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博士研究生，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等项目的资助。研究方向为基于糖和蛋白质的生物大分子材料，作为通讯作者，在J.Am.Chem.Soc.,Acc.Chem.Res.等杂志上发表论文60余篇。被选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FRSC)，获得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创新论文奖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陈国颂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 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楼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电话：0512-80179506

收件人：潘晓婵

电话：0512-80179506

邮政编码：215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 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 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授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授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票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授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又时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国颂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颂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马轶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 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开展1.1万吨多品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覆盖业务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按照交割仓库最高存储数量1.1万吨及货物担保单价人民币6万元/吨测算，考虑未来多晶硅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无反担保。

在多晶硅期货实际入库时，青港物流将根据入库多晶硅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已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青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3.02%	1.63	8	1.87%	对外担保协议存续期间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担保相关的期货业务尚在办理，担保尚未发生，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青港物流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1.6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吕世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1.79
负债总额	11.84	13.80
资产负债率	31.20%	33.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1.6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	27.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0	23.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6	6.47

注：上述数据为青港物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港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港物流拟向广期所申请开展多品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港物流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期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广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期所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公司保证在接到广期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被担保人各项义务履行；保障被担保人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安全开展；确保在发生任何责任时对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时的赔偿及补偿，不使广期所在经济上蒙受损失。

3、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满足青港物流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包含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0%。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9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永泰运(湖北)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凯密克及永泰运(湖北)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湖北)关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0月28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400005973	0.0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以下合称为“甲方”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部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2的全资子公司甲方3实施，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磊刚、邱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江”)持有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3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金沙江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金沙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沙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35,075	6.84%	IPO前取得：7,835,0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90,088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90,08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0,088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沙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